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堯盛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350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58549、6081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4年度審訴字第215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2 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0 2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被告A 0 2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HSIEH Peter」、「彌勒佛」、「程建弘」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

01 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訓練新進車手之工
02 作，負責對剛應徵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實施測驗，以確
03 保渠等足以擔當取款車手，足見該集團組織縝密、分工精
04 細，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而係以實施詐術為手
05 段，且具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組織，核屬組織犯罪防制
06 條例所規範之犯罪組織至明。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8 犯罪組織罪。

09 (三)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參與本案犯罪組織犯行，
10 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另
11 本院考量現今詐欺集團犯罪盛行，被告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
12 擔任訓練新進車手之工作，依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態樣及分工
13 情形，難認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自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
14 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

15 (四)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58549、60817號
16 移送併辦意旨書之犯罪事實，與經起訴部分屬實質上一罪關
17 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8 (五)爰審酌現今詐欺集團橫行社會，對於社會治安造成極大之負
19 面影響，被告正值青壯年，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貿
20 然參與詐欺犯罪集團，擔任訓練新進車手之工作，價值觀念
21 偏差，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實值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
22 承犯行，於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犯罪分工；兼衡被告為
23 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
24 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者，其參加、招募、資助之組織所有之
28 財產，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沒收，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9 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扣案如附表編號2至5所示之物，均係
30 本案詐欺集團提供被告用於測試新進車手之用，為該詐欺集
31 團犯罪組織之財產，爰依前揭規定宣告沒收。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訊中供稱略以：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5萬元，迄今領到7萬元（含附表編號1所示已扣案之4,000元）等語（見偵50350卷第40頁、第327頁）。上開金額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扣案附表編號1所示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66,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廖志祥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曉怡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綉燕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附表：

編號	品名	數量
1	現金新臺幣	4,000元
2	道具假鈔	1疊
3	偽造之匯益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4	偽造之吉吉資產有限公司	3張
5	偽造之寰全有限公司收據	22張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

- 01 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02 附件：